**2017首届中国马拉松摄影大赛参赛须知**

**（一）、投稿规则**

1.中国各省、市、自治区（含港澳台）及中国籍的海外华侨摄影家、摄影爱好者均可投送作品。

2.投稿人作品应是在2016年1月1日到2017年9月30日之间由中国田径协会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A类及B类（2016年为注册及认证）赛事的现场摄影作品

3.每位投稿人每个赛事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0件（注：每幅/组作品为“1件”）参赛选手须按要求寄送作品。电子照片为JPGE格式文件，各作品文件必须命名。送时请妥善包装

4.所有投送的摄影作品，黑白、彩色不限。谢绝完全借助电脑软件制作合成的作品参评。

5.组照作品应按排列顺序在照片背面用透明胶带粘连。横、竖幅作品同组时，一律按横版排列。

6.将自己拍摄图片命名写于照片正面右下角。并且将作品命名，姓名、联系方式填写于照片背面右下角不超过10cm\*5cm范围。

7.投稿作品通过初评后按赛事组委会要求提交纸质照片。规格尺寸（适用于单幅、组照，包含白边）：长方形作品为长边10英寸（25.4厘米）；正方形作品为8英寸×8英寸（20.32厘米×20.32厘米）；宽幅等非常规比例作品面积不超过80平方英寸。所有选送作品一律不得装裱。

8.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赛者递交参赛照片的原始底片（正片或负片）或原始数码影像档案（1200万像数或以上）。如参赛者未能提交，名衔及奖状均不予颁授。

9. 所有来稿如在邮寄途中或因其它意外情况所造成损坏或丢失，主办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0.本届摄影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退稿。

11.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赞助商、执行单位有权使用参赛者提交的作品在任何媒体做展览或宣传用途，而毋需向得奖者支付任何版权费用。商业用途另签协议。

12.所有参赛作品和资料由大赛组委会处理，不予寄发收据。恕不退稿。

13.颁发奖项与否由评委评定，评委会的决定视为最终决定。

14.参赛者所提交作品中涉及肖像权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解决和承担。

15.参赛者和送选机构如违反比赛规则，作品不予参赛。评选后发现问题，主办方将不予颁发奖品、奖状并取消其所获奖项。

16.评委会对违规作品有权取消参赛资格，而毋需给予解释。如有争议，以评委会的最后决定为准。

17.如有特殊情况，组委会有权更改比赛规则而毋需给予事先通知。

18.按照公平、公正、互动的原则，本次大赛以各地国际马拉松赛实况现场为拍摄主体，不接受场外作品参赛，严禁参赛者以其它类似赛事拍摄作品参赛。

19.选手报名参赛即默认为其作品使用权授予组委会，组委会对参赛选手的作品有展示、制作画册、喷绘或其它非商业性无偿使用权等。

**（二）、特别说明**

1.参评者应实名投稿。

2.主办方可根据实际来稿情况，对各类入选作品数量的设置进行适当的调整。因违规等原因被取消入选资格后空缺的名额，不再增补。

3.凡在本届展览中入选的作者，均可获得主办方颁发的证书和一本收录本人作品的图录（或光盘）。

4.参赛者必须在中国马拉松网（<http://www.runchina.org.cn/>）下载参赛须知，签名确定后连同作品（邮件报送作品为JPG格式，文件大小为2-10M/张）电子档发送至 张小姐 邮箱：lillian\_cheung@foxmail.com。联系电话：186-5922-1921。才具备有效参赛资格。

5. 凡参评者，均视为已同意本征稿启事之所有规定，请严格遵守。凡不符合规定者，将被取消与本次摄影大赛有关的一切资格。

6.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摄影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等情形），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入选资格。主办方将根据其违规的情节，给予取消参评及入选资格。

7.主办方对本届展览征稿启事具有最终解释权。

8.获奖者奖金税收由参赛者根据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参赛作者签字：

 年 月 日